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2、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张金昌

刘洪波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2、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张金昌

刘洪波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2、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内部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张金昌

刘洪波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2、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张金昌

刘洪波

刘洪波